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28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蘇惠櫻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70000344 號

附 件：

主旨：建請貴部核釋 107 年 7 月 1 日起退休生效之中小學教師，其在職最後一年年終成績考核有關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疑義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年金改革前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 5 條第 2 項，略以「一次退休金，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……」。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 28 條第 1 項，略以「……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(年功)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……」，上開兩條例修法前後，退休金之本薪採計，於最後在職日與退休生效日處之不同，對於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者有所差異，月退休金之計算退休條例與退撫條例亦有不同之採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之規定，第 1 款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，第 2 款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」，按退休條例以退休生效日為準，年終成績考核之晉一級有實質執行，然依據退撫條例按最後在職日計算，則年終成績考核之晉一級將無從執行。
- 三、申請退休者，倘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前開事項並不生疑義，然尚未支年功薪最高級者則自 107 年 7 月 1 日後將有年終成績考核晉一級無法執行之爭議，損及渠等權益。本會以為符應年終成績考核之獎優目的，該晉級之部分無從執行部分，應比照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核給一個月薪給總額，建請貴部核釋旨揭事項以維渠等權益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